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
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5〕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高宇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俊峰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李丽凤

填 表 人： 许 哲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4770401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000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大道 98 号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建设规模	新建 1 座 303.42m ² 的热动力车间做为锅炉房，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35t/h 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使用，原有的两台燃煤蒸汽锅炉转为备用锅炉。				
实际建设规模	新建 1 座 303.42m ² 的热动力车间做为锅炉房，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35t/h 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使用，原有的两台燃煤蒸汽锅炉转为备用锅炉。				
环评编制完成 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投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 环境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4）173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7.7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3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2	比例	5.7%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1、《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 1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173 号，2024 年 10 月 8 日）；
- 13、《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14、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企业承诺排放值）	
		烟气黑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新建锅炉房地理坐标 109°53'46.242"，39°45'48.715"，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本项目新建 1 座 303.42m² 的热动力车间做为锅炉房，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35t/h 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使用，原有的两台燃煤蒸汽锅炉转为备用锅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投运。2024 年 11 月 14 日变更排污许可手续，新增加天然气锅炉，证书编号：91150602116977868R001R。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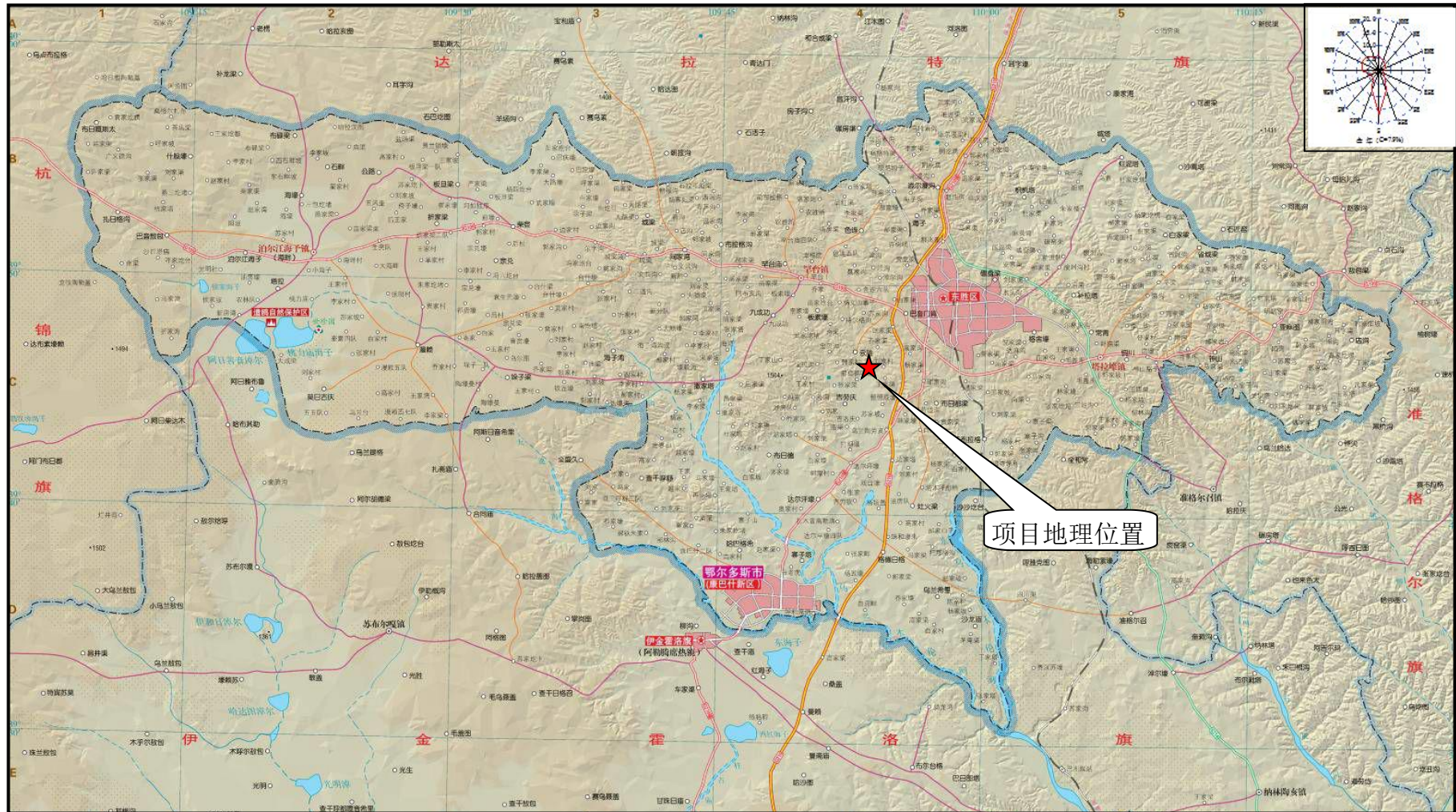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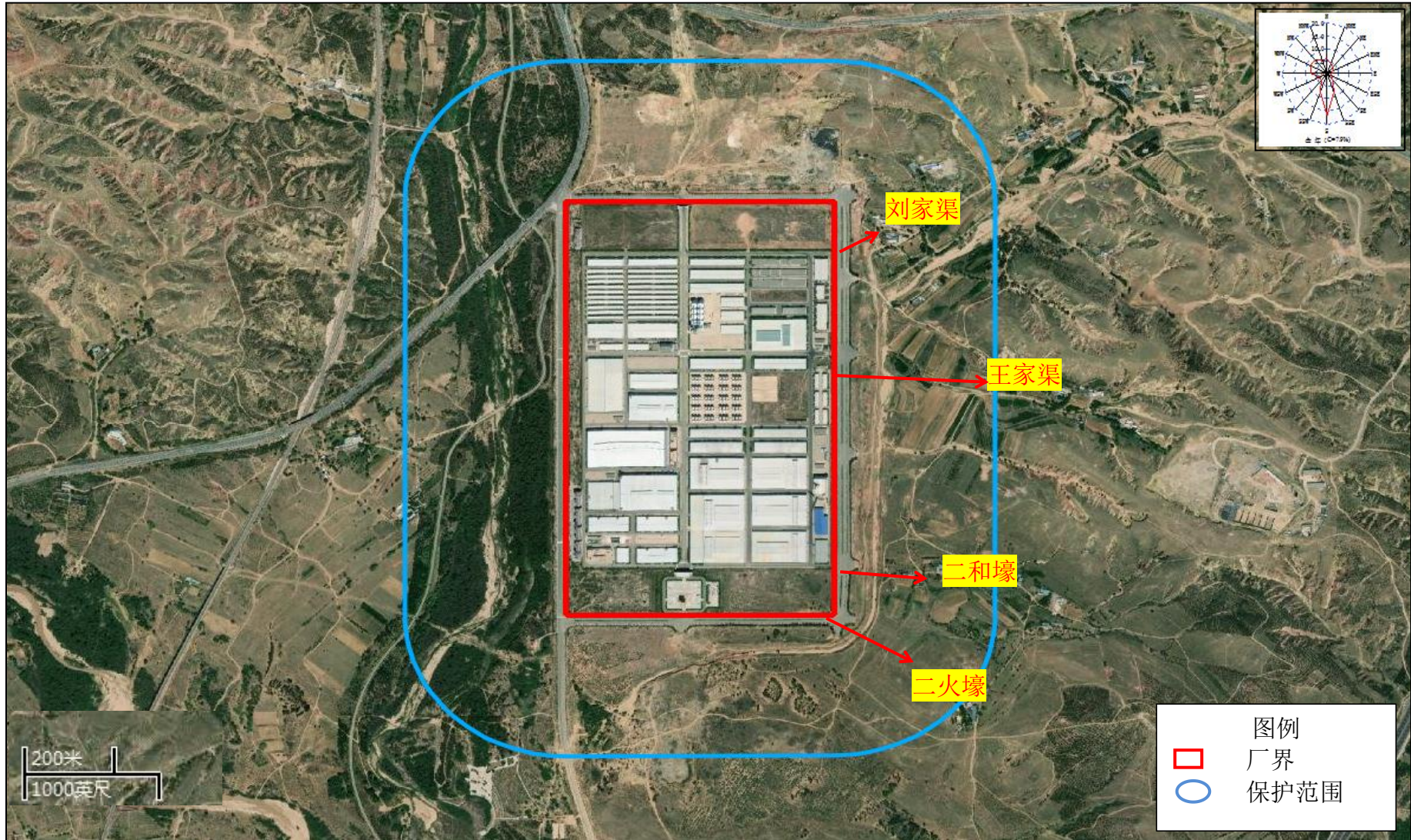


图 2-3 环境保护目标图

2.2 工程建设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2台10t/h天然气锅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描述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303.42m ² , 内置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辅助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软水制备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可满足生产用电要求。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网接入, 厂内设输气管道供气, 无储气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采用 2 套低氮燃烧系统+2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	依托现有废水排放管道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燃烧器、给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锅炉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或说明
1	锅炉型号	—	—	WNS10-1.25-Q
2	额定蒸发量	D	t/h	10
3	额定蒸汽压力	P	Mpa	1.25
4	额定蒸汽温度	ts	°C	193.3
5	燃料种类	—	—	天然气
6	设计燃气消耗量	Bcal	Nm ³ /h	722.63
7	锅炉设计热效率	—	%	100.77
8	容水量	—	kg	15400
9	重量	—	kg	24200
10	最大件运输尺寸	—	mm	6890×3135×3285
11	安装尺寸	—	mm	8400×3875×4675
12	压力表管座	—	—	DN25 PN16
13	主汽阀管座	—	—	DN150 PN16
14	副汽阀管座	—	—	DN40 PN16
15	安全阀管座	—	—	2-D80 PN16
16	水位计管座	—	—	DN25 PN16
17	给水管座	—	—	DN50 PN16
18	排污管座	—	—	2-DN50 PN16
19	锅炉形式	—	—	一体冷凝式
20	炉胆型式	—	—	全波纹炉胆
21	炉体保温材料	—	—	白色陶瓷纤维毡+ 镜面反射膜
22	锅炉外包装	—	—	不锈钢板外包装
23	出厂型式	—	—	整装出厂
24	单台给水泵电功率	—	kW	7.5
25	燃烧器总功率	—	kW	25.7
26	单台冷凝循环泵功率	—	kW	3

注：参考燃料低位热值：天然气=36.533MJ/Nm³，使用燃料特性不同，锅炉效率与燃料消耗量将发生变化。

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厂区四周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距刘家渠 143m，东侧距王家渠 497m、距二和壕 298m，

东南侧距二火壕 490m，距离厂区最近居民为东北侧 143m 处的刘家渠居民。项目周边地区均已敷设自来水供水管网，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 (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刘家渠	NE	143	12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王家渠	E	497	2	7			
	二和壕	E	298	7	27			
	二火壕	SE	490	4	14			
地下水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	方位	距离 (m)	功能	水井个数	取水层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2.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a	97.4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可满足生产用电要求
2	水	m ³ /a	57600	由市政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a	924.16	由市政供气管网接入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320 天，每天运行 20 小时。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 10KV 供电专线，可满足生产用电要求。

(2)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暖。

(3)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

2.7 工艺流程

运营期燃气锅炉工艺过程简介：新鲜水通过给水泵进入到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依托现有），天然气于锅炉内燃烧加热软水，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供给厂内生产系统，蒸汽用于生产中的蒸煮、发酵、蒸馏等过程。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2 台锅炉各配备 1 套低氮燃烧系统及 1 根 8m 高、内径 0.8m 的排气筒，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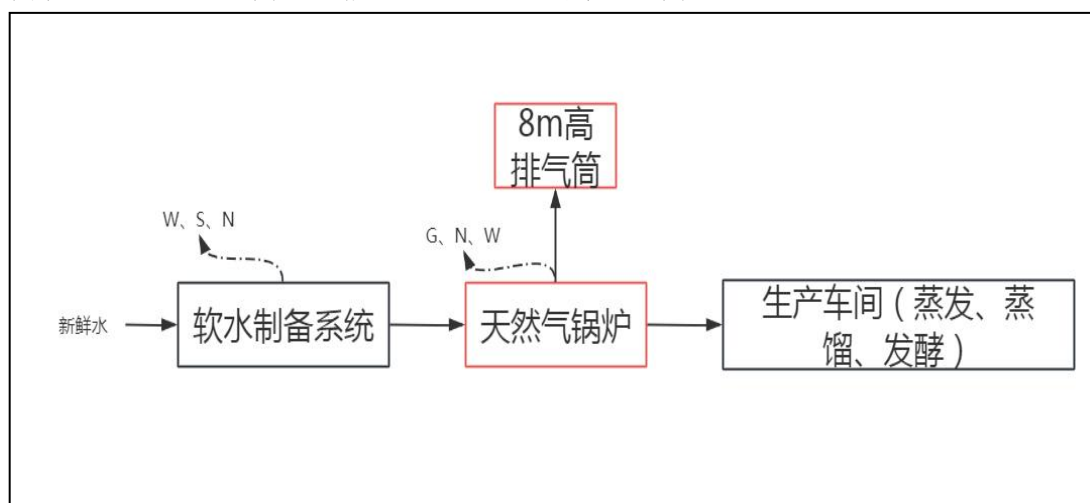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见表 2-5。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	内容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9.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0.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2.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9.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燃气锅炉配有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后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成熟工艺，运

行稳定，可以达到达标排放要求。

2.9.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9600m³/a，锅炉废水产生量约 640m³/a，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锅炉废水非供暖期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供暖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补水。

2.9.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燃烧器、给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2.10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6.2万元，占总投资的5.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2-6。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表（万元）

类型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低氮燃烧系统+8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系统+8m 高排气筒	36.2
噪声	燃烧器、给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带隔音罩，设备底座为混凝土基座固定减少振动，设备布置在热动力车间内隔声降噪。	计入主体工程
合计			36.2

2.11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7。

表 2-7 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	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挡，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不超载，限速行驶，加盖篷布，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定时洒水抑尘，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定期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恶劣天气停止施工。运营期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系统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运营期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锅炉废水非供暖期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供暖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补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运营期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锅炉废水非供暖期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供暖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补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音、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5008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

1、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酿酒项目蒸煮、发酵、蒸馏过程不具有连续性，现有燃煤蒸汽锅炉正常运行时间 10 小时，其余时间为焖炉状态，运行负荷较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满足生产车间热动力需求、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新建 1 座热动力车间，建筑面积 303.42m²，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35t/h 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使用。项目建成后，新建两台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供汽(2 台同时启用)，两台原有燃煤蒸汽锅炉均为备用锅炉。

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四周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距刘家渠 143m，东侧距王家渠 497m、距二和壕 298m，东南侧距二火壕 490m。项目运营后，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区域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锅炉配置低氮燃烧系统，燃烧烟气经 2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锅炉废水非供暖期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供暖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补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无可影响环境的固体废物产生。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从市政供气管网接入，管线长 948m，天然气最大储量 0.001t。本项目天然气仅用作燃料，工艺简单，工艺危险性较低。经计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其开展简单分析，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后会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

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东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ZH15060220009），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 2 台天然气锅炉 SO₂ 年排放总量：0.10t，NO_x 年排放总量：3.36t。

8、项目可行性结论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173 号，2024 年 10 月 8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 303.42 平方米的热动力车间作为锅炉房，新建 2 台 1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35 吨/小时的燃煤蒸汽锅炉，新建的两台天然

气锅炉用于生产供汽，原有的两台燃煤蒸汽锅炉转为备用锅炉。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定期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运营期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锅炉废水非供暖期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供暖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补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音、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4、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具有质量体系，明确了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监测点位的布设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使用前及时进行了校准，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全部经过技术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落实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天然气锅炉满负荷运行。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根 8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企业承诺氮氧化物排放值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共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噪声	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1#天 然气 锅炉 排放 口	烟气流速	m/s	7.6	7.8	8.1	8.8	7.9	8.5
	烟气温度	°C	62.5	63.4	62.3	60.4	57.6	58.4
	氧含量	%	8.2	7.6	7.9	7.2	7.8	8.1
	标况流量	Nm ³ /h	8841	9107	9502	11444	11644	11143
	低浓度颗 粒物浓度	mg/m ³	4.6	4.9	4.1	3.7	2.8	3.1
	低浓度颗 粒物折算 浓度	mg/m ³	6.3	6.4	5.5	4.7	3.7	4.2
	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SO ₂ 排放 浓度	mg/m ³	10	9	8	3	6	11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2	11	4	8	15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9	0.08	0.08	0.03	0.07	0.1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4	31	25	27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4	19	39	33	37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3	0.10	0.13	0.35	0.29	0.3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2#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烟气流速	m/s	9.1	8.4	8.9	9.5	9.6	9.4
	烟气温度	°C	65.3	65.2	64.3	61.0	64.2	66.5
	氧含量	%	7.8	8.1	7.2	7.1	7.3	7.5
	标况流量	Nm ³ /h	10574	9754	10372	11041	11038	10712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	4.4	3.2	2.8	3.5	2.7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5.9	4.1	3.5	4.4	3.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3	0.04	0.03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9	10	10	14	11	8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3	18	14	1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5	0.12	0.09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2	25	29	31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5	22	15	31	37	4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2	0.16	0.12	0.28	0.32	0.3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4mg/m³、15mg/m³、39mg/m³，2#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mg/m³、18mg/m³、4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企业承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厂界东	54.8	43.3
	厂界南	55.2	45.7
	厂界西	55.4	44.0
	厂界北	53.9	44.9
2025 年 3 月 2 日	厂界东	55.0	45.3
	厂界南	56.1	45.6
	厂界西	55.9	44.2
	厂界北	54.3	45.0
标准限值		65	5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3dB(A)—45.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320 天，每天运行 2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1#、2#天然气锅炉负荷均满负荷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数据，1#天然气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kg/h、0.35kg/h，2#天然气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kg/h、0.33kg/h。计算得出本项目 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1.728t/a，NO_x 年排放总量为 4.352t/a。验收期间，原燃煤供蒸汽锅炉已停运，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5m 高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2.06kg/h、14.952kg/h、9.596kg/h，燃煤供暖锅炉运行负荷约 45%，全年运行 180d，则燃煤供暖锅炉 SO₂、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143.539t/a、92.122t/a。

经计算，全厂锅炉房废气 SO₂、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145.267t/a、96.474t/a，小于排污许可证中大气排放总许可量（SO₂：251.96t/a，NO_x：314.94t/a）。

4.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配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4.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置了环保设施。

4.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本项目在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监测结论：

5.1 废气

1#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4mg/m³、15mg/m³、39mg/m³，2#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mg/m³、18mg/m³、4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企业承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3dB(A)—45.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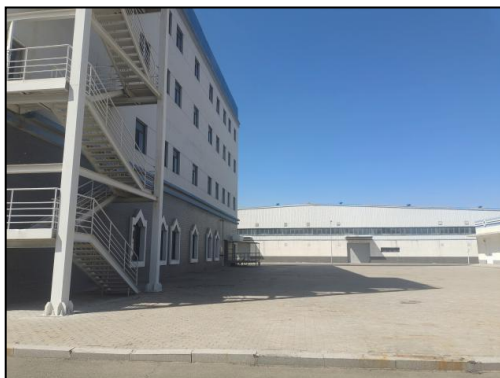
全厂锅炉房废气 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145.267t/a, NO_x 年排放总量为 96.474t/a, 小于排污许可证中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5.4 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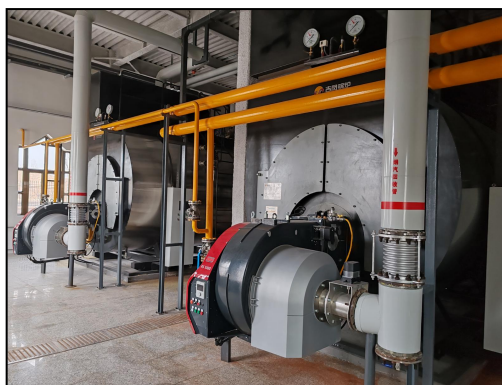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岗位环保责任，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



原热动力车间



新建天然气锅炉房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辅助车间



烟气循环低氮燃烧装置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2台10t/h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2台10t/h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50602-04-05-362118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义壕社酒业园区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109°53'46.242" 39°45'48.715"					
设计生产能力	2台10t/h天然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4〕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2116977868R001R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6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2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2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运营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套低氮燃烧系统		年平均工作时间	6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非放总量(10)	全厂实际非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4518.4万Nm ³ /a	20mg/m ³	0.512	0.512	6.983	6.983	20.288	20.288		-6.983	
	颗粒物	6.4mg/m ³	50mg/m ³	1.728	1.728	58.162	58.162	145.267	145.267		-58.162	
	二氧化硫	18mg/m ³	50mg/m ³	4.352	4.352	47.508	47.508	96.474	96.474		-47.508	
	氮氧化物	40mg/m 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运营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116977868R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日--2日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吨/年。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文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150602116977868R001R

单位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樽街 9 号

行业类别：酒的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樽街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116977868R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宇程

技术负责人：吴建军

固定电话：0477—8538937 移动电话：18648692322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8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樽街 9 号
邮政编码	017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樽街 9 号
行业类别	酒的制造, 锅炉, 水处理通用工序	投产日期	2021-11-3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9° 53' 31.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9° 45' 54.97"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11697786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116977868R
技术负责人	吴建军	联系电话	18648692322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鄂尔多斯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林格曼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pH值,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全盐量,流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1-2011		

类别	生产类
----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粮粉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109° 53' 29.98"	39° 46' 5.70"	15	0.45	常温	
2	DA002	烟塔合一	汞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颗粒物	109° 53' 45.96"	39° 45' 47.63"	45	2.87	55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62.988853	62.988853	62.988853	62.988853	62.988853
2	SO ₂	251.955414	251.955414	251.955414	251.955414	251.955414
3	NO _x	314.944267	314.944267	314.944267	314.944267	314.944267
4	VOCs	/	/	/	/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4-11-14	新增加天然气锅炉	91150602116977868R001R

38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4-11-12	根据排污许可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修改, 增加天然气锅炉信息	91150602116977868R001R
重新申请, 2024-01-12	新增噪声排放相关信息填报, 修改污水受纳水厂标准; 变更废气、废水监测内容, 修改污水自动监测设备位置信息; 修改部分自行监测要求; 修改废包装材料为一类固废; 增加脱硫废水信息;	91150602116977868R001R
变更, 2023-06-16	其他行业类别改为“锅炉”; 完善固废自行贮存内容; 无组织手工采样方法改为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治理设施编号有误修正; 粮粉车间有组织排口监测频次变动	91150602116977868R001R
延续, 2023-02-07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91150602116977868R001R
变更, 2022-03-17	1、新增污水总排放口“流量”监测因子。2、变更污水排口 pH 排放浓度限值。3、变更明确无组织污染防控措施。4、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新增生活污水排口。5、变更自行监测频次。6、变更技术负责人及投产时间（原申请时在试生产阶段）。	91150602116977868R001R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九、锅炉许可信息

表 18 实施简化管理的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锅炉编号	容量	容量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燃料种类	消耗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MF0072	10	t/h	7680	天然气	554.98	
MF0073	10	t/h	7680	天然气	554.98	
主要产品 (介质)		蒸汽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		外排 去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ng/m ³)		
DA003	燃气锅炉 P1排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氮氧化物		50		
		二氧化硫		50		
		林格曼黑度		1		
DA004	燃气锅炉 P2排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50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自行监测要求		废气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3	燃气锅炉 P1排口	烟囱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鄂环审字〔2024〕17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

303.42 平方米的热动力车间作为锅炉房，新建 2 台 1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35 吨/小时的燃煤蒸汽锅炉，新建的两台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供汽，原有的两台燃煤蒸汽锅炉转为备用锅炉。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蓬布、定期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运营期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锅炉废水非供暖期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供暖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补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

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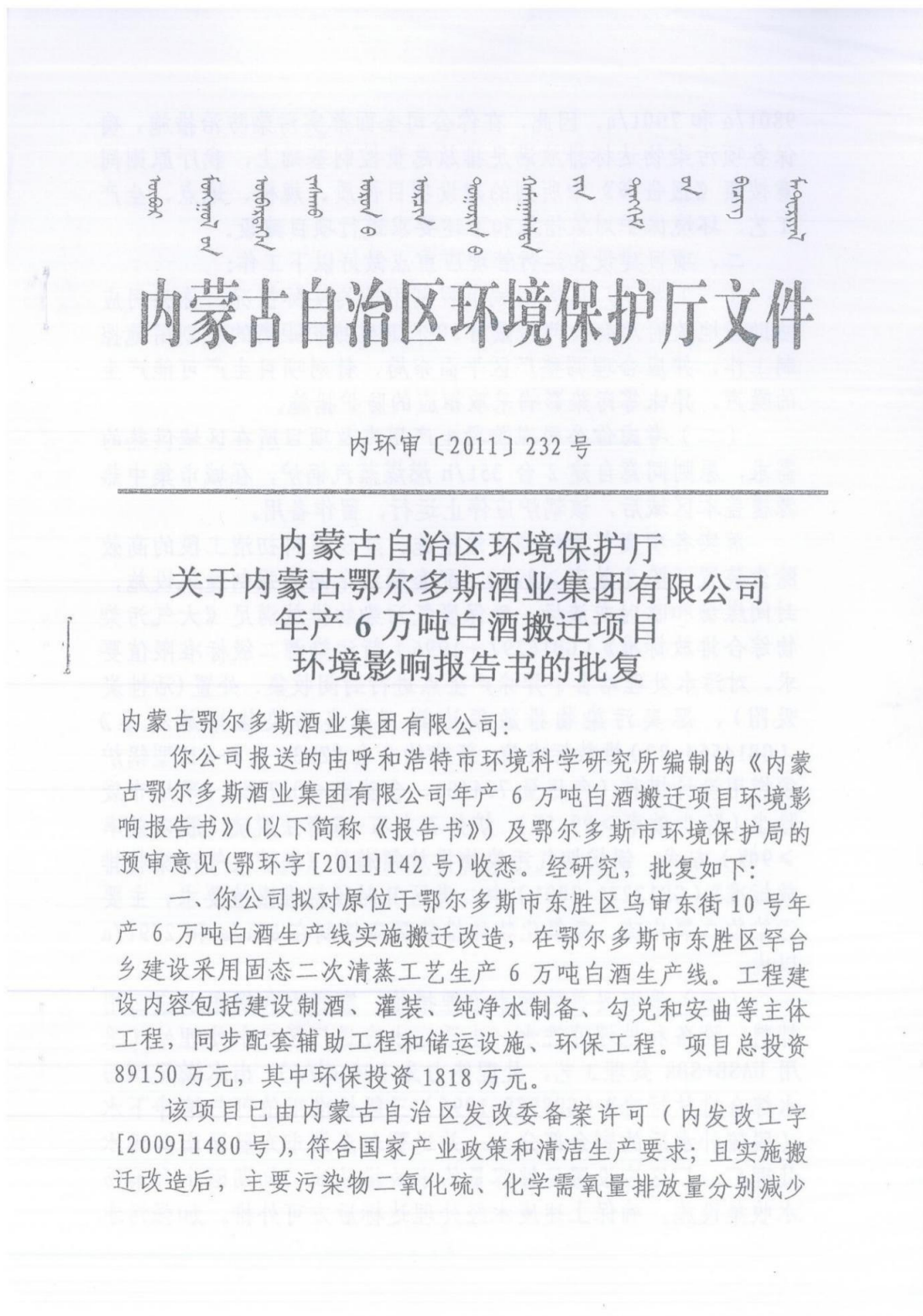
- 3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 4 -

附件 4 以往环评验收手续



980t/a 和 700t/a。因此，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总量控制基础上，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鉴于厂区周围城市规划用地的实际情况，你公司应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并应合理调整厂区平面布局，针对项目生产可能产生的噪声、异味等污染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 考虑你公司现阶段生产用汽及项目所在区域供热的需求，原则同意自建 2 台 35t/h 燃煤蒸汽锅炉，在城市集中热源覆盖本区域后，该锅炉应停止运行，留作备用。

落实各项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原料初清工段的高效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99\%$ ），配套制酒车间的强制通风设施，封闭煤场和临时灰渣场，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各个异味产生点进行封闭收集、处置（活性炭吸附），恶臭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新建的 2 台 SZL35-1.6-A II 型锅炉须燃用设计煤种（年用量 73440t，含硫率 $\leq 0.72\%$ ），采用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geq 99.5\%$ ）、炉外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脱硫效率 $\geq 90\%$ ）方式，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应控制在 83t/a 和 259t/a 以内。

(三) 采取妥善的污水治理措施。窖底水和锅底水应回用拌料；设备和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应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SBR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00 m³/d），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可与清净下水（脱硫补水后的剩余部分）一并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厂区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初期雨水和消防水收集设施，确保上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加强污水

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应控制在 48/a 和 1t/a 以内。

(四) 选购低噪音设备，采取强噪声源置于室内或加罩，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锅炉灰渣、脱硫石膏、酒糟、废活性炭和破碎酒瓶等应落实综合利用途径，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定期送城镇垃圾场填埋；废树脂应就近送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述固废在厂内的临时存贮设施须严格按固废种类及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装置。

三、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 13 份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3）382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酒业园区热动力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酒业园区热动力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东胜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东环监审（2013）022号）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意见（鄂环总字（2013）1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东胜区，总占地面积 2713m²，项目拟在原有热动力车间内安装 2 台 29MW 锅炉（1 用 1 备），配套建设换热站及供热管网等。项目总投资 2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鄂尔多斯酒业园区配套工程的供热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不利的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管道开挖、铺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挡并做硬化处理，定期进行洒水和

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运营期间锅炉配套安装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湿式脱硫系统,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料煤须建成全封闭的储煤棚,输煤栈桥要全封闭。

3、运营期软水系统排污水用于脱硫除尘系统补水,不得外排。

4、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临时贮存场所,不得随意排弃,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不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屏蔽和建设生态隔离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本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如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1日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白酒搬迁、热动力车间扩建、锅炉烟气除尘脱硫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白酒搬迁、热动力车间扩建、锅炉烟气除尘脱硫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2 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白酒搬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白酒（6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酿酒、灌装、纯净水

制备、勾兑和安曲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辅助工程和储运设施、环保工程（热动力车间扩建、锅炉烟气除尘脱硫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 26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1）232 号文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白酒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2013 年 9 月 4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表（2013）100 号文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白酒搬迁项目锅炉烟气除尘脱硫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2013 年 10 月 21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3）382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酒业园区热动力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4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破碎在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 7 台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酿酒车间产生的发酵废气由车间安装

的机械通风设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体均封闭，格栅间、污泥脱水间臭气经臭气收集系统收集至一体化除臭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强氧化脱硝+湿式钙法脱硫处理后，由 45m 高烟囱排放；原煤、炉渣、脱硫石膏分区堆存于封闭储棚内。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酵液、锅底水、冲洗水产生量为 100m³/d，经厂区管道排入自建的 UASB+MBBR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限值要求后排入管网；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郊水质净化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酒糟产生量为 5000t/a，收集在 1 座 400m²的储棚内，定期外售；破碎的酒瓶及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0t/a，全部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炉渣及脱硫石膏产生量分别为 1800t/a、200t/a，分区堆放于封闭储棚内，作为制砖、水泥等原料外

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目前污水处理站污泥未产生，待产生后经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后，拉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其他

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 256040m²；厂区及周边种植柳树、新疆杨、油松等植被，绿化面积为 68000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尾气排口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8mg/m³、168mg/m³、280mg/m³，除尘效率为 95.3%、脱硫效率为 84.3%，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林格曼黑度<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原粮接发站除尘器废气

项目原粮接发站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4) 除臭系统废气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出口 NH_3 、 H_2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 \times 10^{-3} \text{kg/h}$ 、 $5.6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二)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97.5%、82.3%、82.9%、53.4%。

(三)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4.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2-45.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SO_2 实际排放总量为 48.56t/a，低于排污总量控制值：251.96t/a； NO_x 实际排放总量为 93.36t/a，低于总量控制值：314.94t/a。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13.57t/a，低于排污总量控制值：480t/a； $\text{NH}_3\text{-N}$ 实际排放总量为 1.03t/a，低于排污总量控制值：36t/a。

五、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0044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张长、 刘培国、王解芳
张程、 2021年10月29日
张毅、 张毅、
李悦东、
张卫、 李刚、刘波

承诺书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新建天然气锅炉选用先进低氮燃烧器，采取措施后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不超过 50mg/m³。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116977868R
法定代表人	高宇程	联系电话	13604770401
联系人	张轩	联系电话	1864869232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酒业园区内中心坐标为： E109°53'31.13"，N39°45'54.97"		
预案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5年3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轩	报送时间	2025.3.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022025008L		
报送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 天然气
锅炉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3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 李丽凤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3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新建 2 台 10t 天然气锅炉项目”的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王宇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3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采样计划: 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 共 40 件
采(送)样人员: 王宇、高鹏、李印升、邬磊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工业企业噪声	
检测人员: 王宇、高鹏、李印升、邬磊、石二荣	
检测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大道 98 号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648692322	委托方联系人: 张轩

编写人: 张乐 签字: 日期: 2025.3.6

审核人: 余雅婧 签字: 日期: 2025.3.6

批准人: 崔海峰 签字: 日期: 2025.3.6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2.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有效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4.8.21-2025.8.2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BLZ-SB-176(5)-2023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BLZ-SB-176(10)-2023	校准 /2024.7.8-2025.7.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BLZ-SB-176(5)-2023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BLZ-SB-176(10)-2023	校准 /2024.7.8-2025.7.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BLZ-SB-112(3)-2020	校准 /2024.8.9-2025.8.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检定 /2024.6.13-2025.6.12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3

3.检测结果

表 3-1 1#锅炉排口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平均值
		1#锅炉排口				
		BLJ-YSQ-2025-003-FQ-01-001、004	BLJ-YSQ-2025-003-FQ-01-002、005	BLJ-YSQ-2025-003-FQ-01-003、006		
烟气流速	m/s	7.6	7.8	8.1	-	
烟气温度	℃	62.5	63.4	62.3	-	
平均动压	pa	47	49	54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道截面	m ²	0.5026	0.5026	0.5026	-	
环境大气压	kPa	86.82	86.81	86.76	-	
氧含量	%	8.2	7.6	7.9	-	
含湿量	%	7.8	7.2	7.0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841	9107	9502	915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6	4.9	4.1	4.5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3	6.4	5.5	6.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	0.04	0.04	0.04	
除尘效率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8	9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2	11	12	
SO ₂ 排放量	kg/h	0.09	0.08	0.08	0.08	
脱硫效率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4	13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4	19	18	
NO _x 排放量	kg/h	0.13	0.10	0.13	0.12	
脱硝效率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林格曼黑度≤1
 备注：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表 3-2 2#锅炉排口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2#锅炉排口			
		BLJ-YSQ-2025-003-FQ-02-001、004	BLJ-YSQ-2025-003-FQ-02-002、005	BLJ-YSQ-2025-003-FQ-02-003、006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9.1	8.4	8.9	-
烟气温度	℃	65.3	65.2	64.3	-
平均动压	pa	65	55	63	-
烟气静压	kPa	0.03	0.02	0.02	-
烟道截面	m ²	0.5026	0.5026	0.5026	-
环境大气压	kPa	86.72	86.72	86.70	-
氧含量	%	7.8	8.1	7.2	-
含湿量	%	7.1	7.1	7.0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0574	9754	10372	10233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	4.4	3.2	3.8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5.9	4.1	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	0.04	0.03	0.04
除尘效率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9	10	10	10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SO ₂ 排放量	kg/h	0.10	0.10	0.10	0.10
脱硫效率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2	13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5	22	15	17
NO _x 排放量	kg/h	0.12	0.16	0.12	0.13
脱硝效率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林格曼黑度≤1
 备注：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表 3-3 1#锅炉排口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1#锅炉排口			
		BLJ-YSQ-2025-003-FQ-01-007、010	BLJ-YSQ-2025-003-FQ-01-008、011	BLJ-YSQ-2025-003-FQ-01-009、012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8.8	7.9	8.5	-
烟气温度	℃	60.4	57.6	58.4	-
平均动压	pa	75	78	72	-
烟气静压	kPa	0.13	0.13	0.13	-
烟道截面	m ²	0.5026	0.5026	0.5026	-
环境大气压	kPa	87.33	87.35	87.36	-
氧含量	%	7.2	7.8	8.1	-
含湿量	%	8.7	8.8	8.9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1444	11644	11143	1141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	2.8	3.1	3.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7	3.7	4.2	4.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	0.03	0.03	0.04
除尘效率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6	11	7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4	8	15	9
SO ₂ 排放量	kg/h	0.03	0.07	0.12	0.08
脱硫效率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5	27	28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3	37	36
NO _x 排放量	kg/h	0.35	0.29	0.30	0.32
脱硝效率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50mg/m³, 林格曼黑度≤1
 备注: 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3**

表 3-4 2#锅炉排口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2#锅炉排口			
		BLJ-YSQ-2025-003-FQ-02-007、010	BLJ-YSQ-2025-003-FQ-02-008、011	BLJ-YSQ-2025-003-FQ-02-009、012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9.5	9.6	9.4	-
烟气温度	℃	61.0	64.2	66.5	-
平均动压	pa	71	70	68	-
烟气静压	kPa	0.13	0.12	0.12	-
烟道截面	m ²	0.5026	0.5026	0.5026	-
环境大气压	kPa	87.35	87.35	87.33	-
氧含量	%	7.1	7.3	7.5	-
含湿量	%	9.0	9.1	9.3	-
标态烟气流	m ³ /h	11041	11038	10712	1093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3.5	2.7	3.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	4.4	3.5	3.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3	0.04	0.03	0.03
除尘效率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8	11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4	10	14
SO ₂ 排放量	kg/h	0.15	0.12	0.09	0.12
脱硫效率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31	28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7	40	36
NO _x 排放量	kg/h	0.28	0.32	0.33	0.31
脱硝效率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50mg/m³, 林格曼黑度≤1

备注: 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03-ZS-01-001、002	54.8	43.3			
BLJ-YSQ-2025-003-ZS-02-001、002	55.2	45.7			
BLJ-YSQ-2025-003-ZS-03-001、002	55.4	44.0			
BLJ-YSQ-2025-003-ZS-04-001、002	53.9	44.9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03-ZS-01-003、004	55.0	45.3			
BLJ-YSQ-2025-003-ZS-02-003、004	56.1	45.6			
BLJ-YSQ-2025-003-ZS-03-003、004	55.9	44.2			
BLJ-YSQ-2025-003-ZS-04-003、004	54.3	45.0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低浓度颗粒物	2025/3/2/18:00	2025/3/3/9:00-2025/3/4/15:0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5/3/1/9:42-2025/3/1/11:58
		2025/3/2/11:38-2025/3/2/13:47
烟气黑度		2025/3/1/11:47-2025/3/1/14:58
		2025/3/2/13:34-2025/3/2/16: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3/1/15:08-2025/3/1/22:5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3/2/16:45-2025/3/2/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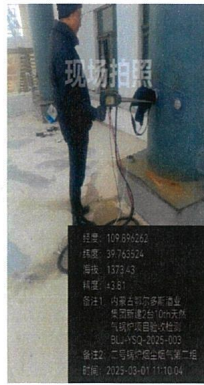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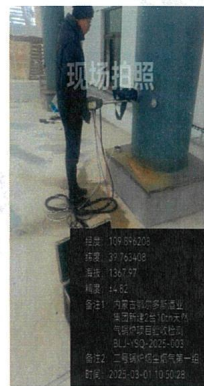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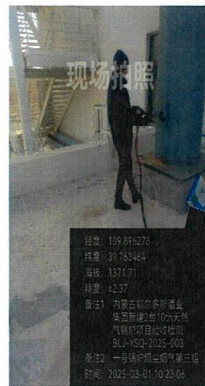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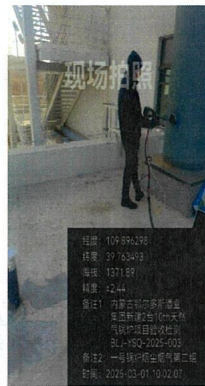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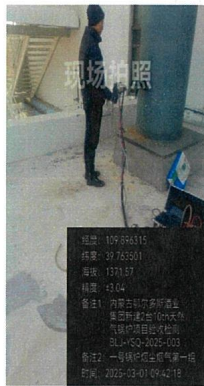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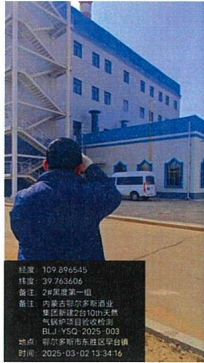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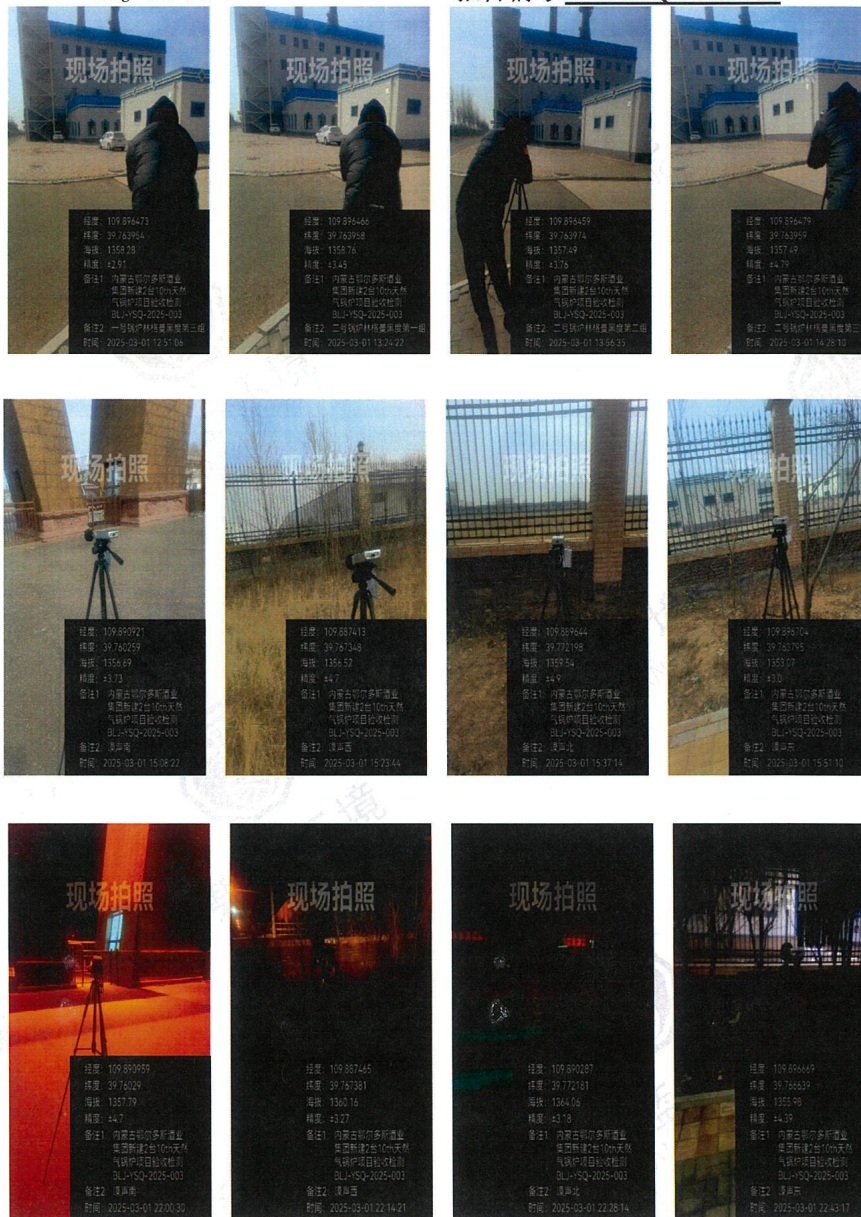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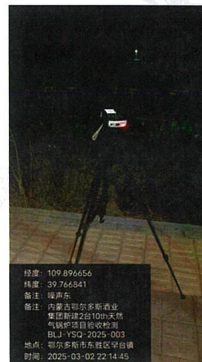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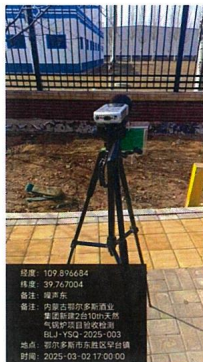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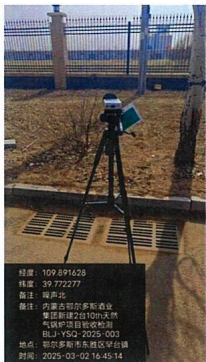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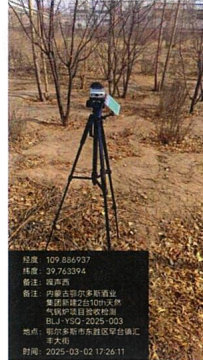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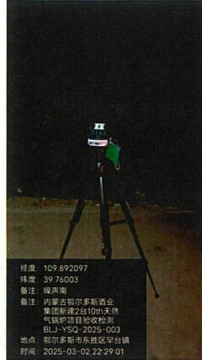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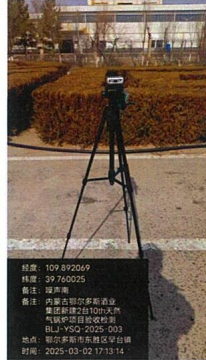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3



结束